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二、代理職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聘期：111/09/07-112/01/06。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第 3-4 次 報名資格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tyk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1年9月5日(星期一)至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2518465#727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諮商室

柒、甄試方式：

- 一、演練(40%):每人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 二、口試(60%):每人時間15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 三、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應徵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單位)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
大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聘期自 111 年 月 日報到
即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次 甄選

項目	演練 40%	口試 6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